

党风廉政教育 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16期（2019年第2期）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编者按：

2019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这个《意见》，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党中央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对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任务举措、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注明了“坐标系”、画出了“路线图”。

2019年3月19日，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主持市委中心组有关专题学习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努力在党的政治建设上走在前列。为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校纪委办公室收集了有关《意见》图解、专题评论、政治纪律要求及案例作为

学习素材，编辑了本期简报，供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开展教育使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学校党委部署的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和持续深入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抓紧，确保《意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目 录

1. **【图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1
2. 人民日报评论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8
3. 从《意见》看如何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1
4. **【《纪律处分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一）要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位.....15

【图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来源：人民网 发布时间：2019-03-19 13:48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重大意义

- 一是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
- 二是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内在需要。

目的



总体要求

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 and 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

一个突显

- 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

一个统领

- 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

一个统领

- 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

一个坚持

- 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

一个融入

- 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四个特点

突出
政治性

突出
系统性

突出
统领性

突出
针对性

四大任务

坚定政治信仰

1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2 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3 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 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

- 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
-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

- 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 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



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提高政治能力

1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2 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3 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4 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5 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净化政治生态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四项贯彻落实举措

落实领导责任

-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义、目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切实承担好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抓住“关键少数”

- 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贯彻《意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的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制度保障

- 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加强监督问责

- 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问责追责。

人民日报评论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9-02-27 18:1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日前印发，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意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对新形势下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进行了部署，对于更好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两个维护”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是我们党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就是形成和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持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我们党要以新气象新作为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在全党激发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把握“两个维护”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做到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要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注重从领导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上保障“两个维护”，从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决贯彻上体现“两个维护”，从防止和纠正各种“低级红”、“高级黑”现象的具体实践中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注重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建设对整个党的建设的统领作用。秉纲而目张。党的政

治建设抓好了，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大局把握住了，党的建设就立了标、铸了魂；如果没有政治建设这个“灵魂”，党的各项建设就容易迷失方向、效果不彰。党的政治建设涉及方方面面，包含许多要素，要强化系统思维，从整体上来推进，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防止碎片化、形不成合力。要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要自始至终自觉贯彻和体现讲政治的根本要求，确保政治目标不偏，使我们党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中央要求，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从《意见》看如何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3-01 12:3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2月27日正式公布，《意见》通篇贯彻和体现“两个维护”要求，将其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也为如何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指明了方向。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党的十九大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把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意见》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意见》强调，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我们党要以新气象

新作为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在全党激发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坚定“两个维护”，基础和前提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把握“两个维护”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做到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意见》强调，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

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关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要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认真做好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是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能不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要严格执行《中

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确保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由党中央决定。

十九大闭幕的第三天，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就审议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两个维护”，不仅是对党员思想认识上的强化，更是在政治上、纪律上的明确要求。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各项党内法规。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实在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贯彻落实，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要把自己摆进去，带头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另一方面要坚守职能职责，把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意见》强调，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党的核心只有一个，党的权威必须归于党中央，这是“两个维护”的应有之义，也是从实践中千辛万苦探索得来的宝贵经验，更是我们党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中，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的不乏其例。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尤其要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

形势越是复杂，越要听从党中央号令。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蓝图和党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变为现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徐梦龙）

【《纪律处分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一）

要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位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8-10-22 16:15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根本保证，政治纪律严明，全党才能在政治上高度统一、行动上步调一致，才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严明党的纪律，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党的政治纪律。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以政治纪律为纲，带动其他纪律的执行，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条例》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中关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进行细化、具体化。《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主要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和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

无原则一团和气等条款。

该章依次对“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违反政治规矩”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分规定，充分体现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成果。

（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行为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党内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

《条例》第48条—第52条明确了“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比如“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条例》第五十二条：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某市原公安局局长：把市公安局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

在某市公安系统，熟悉该局长的人用“三无”，即“目无党

纪国法、目无组织、目无群众”来给他画像。他的口头禅是：“我就是党委，你最终还不是听我的。”他选用公安系统内自认为靠得住的人，替他经营、打点企业。该局长两名下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这位局长实际控制的企业，在获取企业用地、核拨工程资金、承揽交通设施工程等企业经营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据该局长另一名下属交代，有一段时间他成了这位公安局长的司机和“马仔”，陪他打网球和高尔夫球，为他准备打球的衣服、装备等。

有人总结，这位公安局长打击人有一套，“团结”人也有一套。他用小恩小惠笼络干警，拉进圈子为他服务。一名下属利用主管公司财务工作的便利，经这位公安局长同意或个人擅自决定，先后多次挪用公司巨额资金，借给其亲属的公司用于偿还贷款、购买设备、资金周转等营利活动。在担任市公安局局长期间，这位局长先后两次大面积提拔干部，竟然不上报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把市公安局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为了个人野心，这位公安局长还善于找人为自己抬轿子、吹喇叭。他让人制作、录制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到市直机关各部门，甚至街道办事处和企业进行宣传。为了寻求官阶上升，他让手下人组织公安局干部写联名推荐信，呼吁提拔他，目无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到了何等地步。

（二）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

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条例》第 53 条—第 56 条明确了“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比如“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等，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条例》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三）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山西某县县委书记：探头对准举报箱 干扰巡视被严处

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中央巡视组在巡视过程中，一些被巡视单位和部门出现了干扰、对抗巡视工作的行为。比如，“到 9 月份一律不许打高尔夫……”有的国有企业在巡视组进驻之前就开会“部署”，提醒下属注意一言一行；有的单位在巡视组入驻前一周，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换掉，导致巡视组在谈话中无法掌握具体情况；有些单

位领导要求下属与巡视组谈话结束后，回来汇报谈话情况；还有一些领导干部，拉关系、托人情，试图找巡视组组长、副组长打听消息。中央巡视组代表的是中央，这些行为妨碍中央巡视工作的开展，损害了中央权威，严重违反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地方巡视组也遇到过类似情况。2014年9月，山西省某县委接到了关于山西省委巡视组即将进驻的通知。该县委书记在安排巡视进驻准备工作时竟强调“要能保证举报箱的位置在监控可视范围内”，以此掌握举报人和举报情况。10月中旬，省委巡视组按时进驻该县开展巡视，该县公安局把县委和信访局附近的2个摄像头，对准省委巡视组设立的2个举报箱，并安排人巡逻值守县宾馆的举报箱。后来，省委巡视组根据群众反映到实地查看，发现这一情况后，责令该县委立即改正。该县委书记擅自安排将巡视组举报箱置于监控探头可视范围内，影响了干部群众依法行使检举权，干扰了巡视工作的正常开展，严重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2014年底受到严肃处理。

（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党章规定，对党忠诚老实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党员必须服从组织决定，不得违背组织决定，遇到问题要找组织、依靠组织，不得欺骗组织、对抗组织。比如，在组织调查后不主动说明情况，反而搞攻守同盟、转匿赃款赃物，就是对抗组织调查，就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深圳市水务局原局长张绮文：订立攻守同盟 财产证据转藏老家

201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市纪委在对深圳市水务局原局长张绮文案重要涉案人员、包工头蔡某某进行调查时发现，蔡某某与一男子谈笑风生地走出大楼，当调查人员迎面向蔡亮明身份时，发现与蔡把手言欢的男子竟然就是张绮文！事后，二人交代，他们当时聊得那么高兴，是因为刚刚订立完攻守同盟，蔡某某表示“打死也不会出卖兄弟”，张绮文认为蔡某某“靠得住”。当蔡某某在市纪委协助调查后，张绮文还是担心自己违纪违法的行为暴露。他从办公室保险柜中将大量银行卡、存折、对外借款借条、投资协议、相关银行凭证、股票账户信息等财产证据材料取出，用文件袋密封好，专程移送至广东河源紫金老家，安置在老家的金属箱内，并交代弟弟张绮龙妥善保管。后来，张绮龙将上述证据材料藏匿于岳母家中卧房的床底下。

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发现多年前张绮文就在老家通过伪造材料骗取公安机关办理了另一个身份“张润成”。7月28日，

当调查人员再次出现在张绮文办公室时，他自知情况不妙，离开办公室时，在将自己的常用手机交给调查人员后，又偷偷将自己口袋中的另一部手机丢到走廊的花盆之中。而这一切并没有逃过调查人员的眼睛，调查人员将张绮文丢弃的手机打开一看，其中有一条发出的信息：“我怕我顶不住，要做好走的准备。”张绮文后来交代，该手机专门用来“搞关系”、“找门路”，他当时已经考虑用张润成的身份出逃了。2015年7月，深圳市纪委对张绮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四）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行为

在党内一些组织中无原则一团和之风盛行。班子成员看到问题不批评，相互之间你好我好他也好……久而久之，带坏了风气、损害了集体、危害了个人。一团和气的“好人主义”滋长党员干部不负责任的态度和作风，是缺乏党性原则的表现，全面从严治党决不允许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条例》第61条—62条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条例》第六十一条：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

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不动真碰硬 自己就要被处理

近年来，湖北省地税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频频亮红灯。所属有的地税局违规发放节日补助被通报，有的地税局兴建豪华办公楼被曝光，甚至还有一位地税局的干部在陪领导喝酒后猝死。地税系统问题频发，省纪委监察厅有关领导对许建国进行约谈，督促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2015年4月至5月，湖北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检查组在抽查中发现，全省地税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十分突出，超标率竟然超过60%！中央和湖北省委三令五申要求清理整改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而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也曾做出了一些表面反应，会也开、话也讲；对于系统内的一些问题，他也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但是板子高高举起，每每轻轻放下。许建国是个学者型官员，在工作业务上他的能力还是被认可的。但是在对税务系统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上，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有问题的领导干部放任不管，有了问题不严肃处理，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班子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影响极坏。

2015年6月26日，许建国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执行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精神不到位，被免去职务。对于这样的结果，许建

国后悔不已。（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陆云达 张琰）

《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修订对比一览

（注：左侧为新修订的《条例》条文，红色加粗字体部分为修订后新增或修改的内容，部分为原《条例》删除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稿)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播出、刊登、出版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播出、刊登、出版第一款、

第二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编造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七条 从国（境）外携带反动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境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领导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领导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以组织秘密集团等方式进行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相违背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或者**制造宗族矛盾破坏社会稳定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轻，能够认真检讨并有悔改表现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 (二)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五) 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 (六) 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违法**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言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投敌叛变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向敌人自首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